

合同编号 GS2026-06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华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
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
程

2.工程地点：城北路7号，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3.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
清单、澄清及补遗文件（如有）。

4.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工
程量清单、澄清及补遗文件（如有）。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下述单个

事件7(含)天以内的停工：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竣工日期不作任何调整。

4.实际开工日期自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5.如因发包人原因开工日期延后，则竣工日期向后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也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费用。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零陆佰元整 (¥ 5700600.00 元)；
该价款为含税价，费用包括为完成本合同书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而发生的一切税费，此外发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 (¥ 16545.3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整 (¥ 4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鹏飞;

2. 身份证号: 410324198212031416;

3. 联系电话: 156398322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及其附加 (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8) 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协议书、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主要材料设备使用品牌表;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拥有相关承包资质,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地址

该协议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地址有误或未及时有效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4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七号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2.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主要设备及元器件使用品牌表

(以下为合同签署部分)

发包人: (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32684131XR

地 址: 郑州市城北路7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633361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 号: 411899991010003386895

承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洁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主要材料设备使用品牌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0371-5569957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租用临时设施、施工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合理份数，须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市城北路7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赵浩彦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发包人享有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涛 ；

身份证号： 410204197710064055 ；

职 务： 后勤保障部主任 ；

联系电话： 0371-6633361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

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合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2.3.1 按时交付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现场，包括完成场地平整、通水通电通路等工作；

2.3.2 及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

2.3.3 协助承包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行政审批许可；

2.3.4 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避免外部因素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2.3.5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等节点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开工前 3 日内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图。②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负责维修、植物包成活，其间植物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施工过程中、养护期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施工成品进行保护，如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⑥做到场清地净，达到省级文明工地及扬尘治理 8 个 100% 的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并做到符合地方环卫部门的规定；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监督管理。⑧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扬尘治理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马鹏飞；

身份证号：4103241982120314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920200164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34215 ；

联系电话： 1563983222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若项目经理当月累计缺勤超过 15 天，则自第 16 天起，每缺勤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的履约义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缺勤处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报告内容应包含人员数量、身份证明及社保证明等信息。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质量及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

限期内改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
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
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
其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违约金减半执
行。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
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违法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开工之日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
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

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零叁拾元整，¥ 285030.00元）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缴纳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中标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

缴纳时间：发包人下达开工令后 15 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保函到期归还，若出现保函到期，但项目尚未完成的情形，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30 日前按招标人要求对当前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包括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图施工，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并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隐蔽条件未经监理人验收，不得进行隐蔽或继续加工。也不得以监理人未及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应及时再次向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书面催告，并可暂停该隐蔽工程部分施工，先行开展其他施工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

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损失）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当地的相关文件，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计划、所有工程材料到场时间顺序、材料堆放管理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有关措施和资料，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在 2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经发包人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超出 2 天，不予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0mm 及以上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大厂生产的正版合格产品，符合工程使用要求。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样品试验规程的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无。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因素价格波动、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12.1.2 计价方式

(1) 工程及价格的计算：

工程量根据图审过的施工蓝图、招标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材料价格优先采用 2026 年 2 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计入；郑州月份价没有的，采用 2025 年四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信息价中查询不到的部分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计入。

(2) 固定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错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单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3) 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含辅材费、材料损耗）、设备费、企业管理费、施工机具费、安装费、现场运输费、装卸、保管、成品保护、各种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及装修相关检测费用、措施费、水电费、现场清理费、垃圾清理、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电梯临时使用费、电梯轿厢防护费、住宿费（现场不提供住宿）、配合费（配合交付、

验收、其他单位配合等）、工程完工验收前精保洁及移交、装饰面层配合开洞、交叉施工降效费及配合费、设备/材料的安全保管、石材结晶等全部相关工程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材料及人工涨价风险。必须能满足发包人装饰基本功能（如收边、收口、分部接口等）的实现，满足现场施工需要而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义务引起的所有费用，不因交付及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的早晚调整签约合同总价。还包括因装饰图与土建图纸不符合部分的照明改造以及装饰不符的照明管线敷设、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并保证不对其他专业造成破坏；包括因设计冲突造成预留洞偏差的封堵及二次开孔。

（4）本项目提供水电接驳点位，产生的水电费用自理。

（5）发包人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发包人不予补偿费用。

（6）承包人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顶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清单包于单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若有冬季、雨季施工费的情况发生时，则发包人按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该费用已默认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费用。

（8）合同的价格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

用)。

(9)除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本合同附件已有的项目按合同附件的项目单价执行,合同附件外的项目,由施工单位上报造价,发包人进行确认,对于确认后的造价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12.2.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在发包人认可的交通银行开立唯一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12.2.2.2 承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后,预付款支付至交通银行开立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24 版)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人员、设备、主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电线电缆及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设备调试完成并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1.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发票及符合付款条件的相关书面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将相应款项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签署的指定收款账户。承包人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和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 16.2.1 条计算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13.5 竣工清理

承包人在竣工退场前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完成退场及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退场清理，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需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资料清单及份数执行发包方要求及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后 1 个月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后一个月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后两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贰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返还, 无任何质量问题, 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后, 无息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保修责任: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 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 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 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 若保修金额不足, 则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
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
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
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

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仟元。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因长期逾期导致违约金超过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及时进行修复，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承包人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除外，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除外，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停止与承包人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 直到承包人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验收工作, 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 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 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 均与发包人无关, 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除外,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 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 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 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 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差额。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拒不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 承包人需支

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数额为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2、承

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19. 保密

发承包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有关任何信息和文件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2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20.1 承包方保证并承诺，将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按时、足额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其所雇佣的全部农民工工资，并承担因工资支付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 承包方应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发包方、监理备案。该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包含考勤、计薪等信息的用工管理台账，并在工资支付后保存至少3年。工程竣工结算前，承包方必须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并提交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作为发包方支付剩余工程款（包括质量保证金）的前置必要条件。

20.3 违约责任与发包方的救济措施

20.3.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

(1) 承包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向发包方或有关部门投诉、上访或通过媒体反映的；

(2) 经发包方或人社部门查实，承包方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3) 承包方未按要求开设或使用工资专用账户，或提供虚假工

资支付记录的。

20.3.2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发包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从任何一期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包括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付拖欠的工资，并代为支付给农民工，且无需经承包方同意；

(2) 单方面暂停支付后续所有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完全解决拖欠问题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方的书面谅解；

(3) 要求承包方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2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用于弥补发包方管理成本及声誉损失；

(4) 因此导致工程停工、延误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项目评级影响、协调处理费用、律师费等），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5) 情节严重或限期未改正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方清退出场，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21. 争议解决

21.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1.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1.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3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附则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 8月 14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 华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 (一) 发包人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

指以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二) 发包人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四) 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合作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以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四)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

示、暗示干涉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总额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扩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华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 华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为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与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一) 承包人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的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 需使用发包人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

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引起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参与该工程作业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喝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承包人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第四条：安全保证措施

（一）强化参建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监督施工，各工种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严禁违章操作，配备消防灭火器，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三）酒后不准进入施工现场，特种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四）深坑作业上、下沟槽必须设置梯子，四周必须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夜间必须有足够的照明及警示灯。沿沟槽两侧设置防护栏及安全警示牌，以免发生人坠槽事故。

（五）施工临时电线高度不小于 3m 闸箱应防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后勤电工人员负责监督。

(六) 建立每周安全大检查制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施工现场安全员负责检查、监督安全工作。

(七) 电气焊及所有动火作业，提前一天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备。动火前清理施工区域易燃物，设置灭火器或盛水水桶，有专业安全员盯守。

(八) 两米以上就算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高空作业时下方必须有专人看守。

第五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全员佩戴安全帽和胸卡；除施工区域外，不得在院区内长时间停留，影响患者就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冬季施工注意扬尘控制，随时洒水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现场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用土工布覆盖好；垃圾清运工程中，防尘处置要符合相关执法部门要求，出现问题自行负责。

发包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华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 华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以投标承诺的保修期为
准。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华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扩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
主要设备及元器件使用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厂家名称
1	环网柜	1 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2 大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变压器	1 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2 大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10KV 真空断路器	1 Westinghouse 西屋电气 VCW 系列; 2 西门子 3AE8; 3 施耐德 HVX 系列
4	低压短路器	1 上海人民电器厂(上联) RMW3 系列, RMM3 系列; 2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KFW3 系列, KFM3 系列; 3 惠州海格 HW 系列, HBC 系列
5	SVG 静止无功发生器	1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苏富士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 江苏泽瑞电力滤波有限公司
6	多功能仪表	1 南京波恩; 2 广东雅达; 3 成都国瑞华能
7	电力监控后台系统	1 南京波恩; 2 无锡佳测; 3 成都国瑞华能
8	火灾报警系统、智能巡检系统	1 南京波恩; 2 河南华斯; 3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